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

问题 1.关于集体企业改制及股权代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由乡办集体企业改制为由 176 名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1998 年 175 名原职工将所持有的 79 万股权与包宏明持有的 21 万元股权合计 100 万元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系名义持股，未实际出资，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出资一次性转让给包宏明；2002 年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2021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合规。

请公司：（1）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前后的企业性质，改制是否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改制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与批复内容是否一致；（2）说明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前，通州给水排水厂是否仍属于集体企业性质，引入该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3）说明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是否系代持解除行为，如是，请说明包宏明后续是否继续替其他 175 名职工代持股权，目前代持是否已经解除，如解除，说明具体解除方式、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4）通州给水排水厂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介机构目前核查确认的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人数仅 51.14%，前述股东人数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准确；（5）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如否，请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除债权债务之外其他部分的处理情况；前述过程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利益输送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6）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未实际出资，该企业获取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资金来源，该企业对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在申请文件 4-1-3 中补充披露前述股权演变过程；（7）说明江苏省人民政府所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涵盖阶段，是否包含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至今的全部过程，是否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出资南通华新的合法合

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前后的企业性质，改制是否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改制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与批复内容是否一致；

（一）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前后的企业性质

经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工商档案、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通州给水排水厂自 1977 年设立之日起至 1996 年改制前为通州市庆丰乡办集体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1996 年改制后为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非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改制是否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

经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相关资料、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中涉及的审批程序如下：

1996 年 10 月 16 日，通州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初审意见》，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按“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职工持股现金量人均不少于 3,000 元。

1996 年 10 月 25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通政发[1996]291 号），同意通州给水排水厂按整体出售的方式进行改制。内部职工 176 人以货币投入 406.2 万元为股本总额，改制为股份制；全部资产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为 406.17 万元，整体出售，由镇财政所负责回收。

因此，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已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

（三）改制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与批复内容是否一致

根据 1996 年 9 月 18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通过庆丰乡工业总公司逐级向通州市人民政府呈交的《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通州给水排水厂在企业内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投股，企业法

人代表持大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 1996 年 10 月 25 日通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通政发[1996]291 号），通州给水排水厂由内部职工 176 人以货币投入 406.2 万元为股本总额改制为股份制。

1996 年改制时，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的批复明确了参与认股的股东总人数及投入的总股本。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工商档案、改制后股份公司的章程等资料，改制后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共 176 名，均为改制前通州给水排水厂职工，股东认购股本总数为 406.2 万元，其中包宏明认购 327.20 万元，出资比例 80.55%，改制后股东人数及总股本与批复内容一致，且符合改制方案中企业法人代表持大股的要求。

2019 年，公司为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华新环保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后续股权演变进行了核查梳理，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书随其他历史材料向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逐级申报，2020 年 2 月，通州区人民政府审核资料后认为：“1996 年给水排水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 1998 年调整所有制结构的过程清晰、程序规范，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未见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员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南通市政府和江苏省政府分别对通州给水排水厂的改制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不存在改制后实际情况与政府批复不一致的情形。

二、说明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前，通州给水排水厂是否仍属于集体企业性质，引入该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说明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前，通州给水排水厂是否仍属于集体企业性质

经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工商档案，通州给水排水厂于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仍为 1996 年改制时的 176 名持股职工，通州

给水排水厂自 1996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前不属于集体企业。

（二）引入该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情况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 2020 年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的情况与特定历史情况下集体企业相对普遍的挂靠、戴红帽子现象类似，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州给水排水厂引入了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主要系为进一步增强改制后企业的发展信心，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2 月 4 日，中共通州市委办公室和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发通州市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调整试行意见的通知》（通办发[1998]8 号）：目前全市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与生产力水平仍不相适应，企业改制后股权过于分散、风险意识不强等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渐显露，调整和完善我市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是深化改革的必然选择，因此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在调整形式上，可以选择完善股份合作制，改造股权结构：对人人持股的企业，积极探索股权流动的途径和办法，积极引导、大力推进企业内部股权向企业经营者或技术、营销骨干流转、集聚。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和时任庆丰乡乡长、包宏明等人的访谈记录，1996 年改制后因为股权结构过于分散，风险意识不强，导致企业无法发展，因此，政府出文要求改制后企业将股权进一步集中到经营层。在上述背景下，175 名股东所持的股权实际应转让给包宏明。为进一步增强改制后企业的发展信心，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通州给水排水厂引入了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其中，175 名股东将其所持职工股 79 万元和包宏明将其持股份额中 21 万元全部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由其代包宏明持有。

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原庆丰乡人民政府）将所持通州给水排水厂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五甲镇人民政府（原庆丰乡人民政府）与包宏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人

民政府分别出具了《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通政综[2020]6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36号），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的情况与特定历史情况下集体企业相对普遍的挂靠、戴红帽子现象类似，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权人之间对各方实际拥有企业权益的比例的演变均无异议，未见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具有合理的背景，且相关委托持股已经解除，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上述情形经通州区、南通市各级人民政府确认，依据充分。

三、说明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是否系代持解除行为，如是，请说明包宏明后续是否继续替其他 175 名职工代持股权，目前代持是否已经解除，如解除，说明具体解除方式、交易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998 年，175 名股东将其所持的股权转让给庆丰乡人民政府（后合并为五甲镇人民政府），股权转让款由包宏明实际承担，相关股权实际由包宏明享有。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系解除与包宏明的代持，包宏明从未代 175 名职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人五甲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将 1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包宏明系将该部分代持股份还原给包宏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代持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¹出具《关于原庆丰乡人民政府 1998 年持有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 100 万股权的相关说明》：1998 年庆丰乡人民政府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实际支付任何股权转让金，并且从未参与过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实际经营，不实际享有通州给水排水厂 100 万元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和义务，不属于通州给水排水厂的真实股东；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包宏明实际系解除原先的股份委托持有

¹ 2015 年，因南通市通州区乡镇合并，原通州区五甲镇人民政府和原东社镇人民政府撤销，合并设立新的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因此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对此进行确认。

关系，并将该部分股份还原给包宏明。

上述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

2、被代持人包宏明确认

经访谈被代持人包宏明，包宏明确认，1998 年庆丰乡人民政府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系代其持有，上述代持于 2002 年通过股权转让已经解除。

3、退股员工确认

2019 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 159 名原持股职工（占原持股股东人数比例为 90.34%）进行了访谈确认；2024 年，本次挂牌申报期间，主办券商、律师对部分原持股职工（109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61.93%）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上述访谈笔录及确认函，历史员工所持的股权已于 1998 年股权结构调整中实际转让并退出，且均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历史员工对通州给水排水厂的改制过程及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与通州给水排水厂及任何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经核查通州给水排水厂、华新有限的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并访谈当时负责资金收付的财务人员，该次股权转让中，175 名持股职工的股权转让款系由包宏明向通州给水排水厂借款支付。2002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后，该笔债权由包宏明的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并延续至今。通州给水排水厂当时的资金来源于华新有限的往来款还款，通州给水排水厂及给水排水厂与华新有限及南通华新之间的往来已于报告期前清理完毕，报告期至今给水排水厂不存在占用南通华新资金的情形。

5、政府确认

2020 年 2 月 21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通政综[2020]6 号），确认 1998 年及 2002 年两次股权转让中，庆丰

乡人民政府在受让及转出股权过程中程序清晰，期间乡（镇）政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参与对通州给水排水厂的生产经营或履行股东义务；五甲镇人民政府退股后各方权利义务已全部结清，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0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36 号），确认 1998 年原持股职工将所持有 79 万元股权与包宏明持有的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庆丰乡政府（实际由乡政府所管理的乡办集体企业庆丰工业总公司具体操办），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2000 年 10 月，庆丰乡人民政府与原五甲乡人民政府合并，新建五甲镇人民政府）将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此间庆丰乡人民政府（2000 年 10 月后为五甲镇人民政府）受让股权、转出股权均未实际出资或收取对价，名义持股期间也未实际参与对给水排水厂的生产经营或履行股东义务，庆丰乡人民政府（2000 年 10 月后为五甲镇人民政府）仅是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名义出资方；产权人之间对各方实际拥有企业权益比例的演变均无异议。

综上，1998 年 175 名原持股职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转让款由包宏明实际承担，相关股权实际由包宏明享有；自 1998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调整至 2002 年第二次股权结构调整期间，庆丰乡人民政府所持 100 万元股权实际系代包宏明持有，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系代持解除行为，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包宏明从未替其他 175 名职工代持股权；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2 年通过五甲镇人民政府向包宏明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取得被代持人包宏明、代持人五甲镇人民政府（后变更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的确认。

四、通州给水排水厂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中介机构目前核查确认的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人数仅 51.14%，前述股东人数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一) 通州给水排水厂曾经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工商档案，并结合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中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情况	剔除重复后认定实际股东人数
1977 年设立至 1996 年改制前	庆丰公社	1
1996 年改制后至 1998 年股权结构调整前	包宏明等 176 名持股职工	176
1998 年股权结构调整后至 2002 年第二次调整股权结构并注销前	庆丰乡人民政府（庆丰工业总公司）、包宏明	因庆丰乡人民政府为代包宏明持股，因此实际股东为 1 名

因此，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结合上述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剔除重复后认定实际股东人数
1995 年 3 月华新有限公司设立	通州给水排水厂	庆丰乡人民政府	3
	欧捷（新加坡）	2 名境外自然人	
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	通州给水排水厂	176 名持股职工	178
	欧捷（新加坡）	2 名境外自然人	
1998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结构调整至 2001 年 9 月华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通州给水排水厂	庆丰乡人民政府（庆丰工业总公司，实际为代包宏明持股）、包宏明	3
	欧捷（新加坡）	2 名境外自然人	
2002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第二次股权转让暨注销	给水排水厂	包宏明	3
	欧捷（新加坡）	2 名境外自然人	
2006 年 6 月华新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企业性质	给水排水厂	包宏明	3
	包卫彬	-	
	瞿菊	-	

期间	直接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剔除重复后认定实际股东人数
2008 年 1 月华新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至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期间	给水排水厂	包宏明	3
	包卫彬	-	
	瞿菊	-	
	包宏明	-	
2019 年 10 月华新有限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0 年 3 月华新有限公司整体股改	给水排水厂	包宏明	8
	包卫彬	-	
	瞿菊	-	
	包宏明	-	
	南通丰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合伙人袁国华所持部分出资份额系代王小玉持有，合伙人赵峰所持全部出资份额代袁海峰持有，按 3 名股东计算	
	南通庆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合伙人张桂林所持部分出资份额代韩爱兰持有，按 2 名股东计算	
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给水排水厂	包宏明	16
	包卫彬	-	
	瞿菊	-	
	包宏明	-	
	南通丰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合伙人袁国华所持部分出资份额系代王小玉持有，合伙人赵峰所持全部出资份额代袁海峰持有，按 3 名股东计算	
	南通庆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合伙人张桂林所持部分出资份额代韩爱兰持有，按 2 名股东计算	

期间	直接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剔除重复后认定实际股东人数
	南通众宇	8 名外部合伙人，内部合伙人严美娟所持全部出资份额代包宏明持有，剔除重复股东后按 8 名股东计算	
持股平台代持还原及 2024 年 1 月南通众宇 4 名合伙人退出后	给水排水厂	包宏明	9
	包卫彬	-	
	瞿菊	-	
	包宏明	-	
	南通丰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南通庆宇	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计算	
	南通众宇	外部持股平台，4 名外部合伙人	

因此，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进行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目前核查确认的通州给水排水厂股东人数仅 51.14%，前述股东人数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准确

2019 年，公司为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华新环保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改制及后续股权演变进行了核查梳理，并对 159 名原持股职工（占原持股股东人数比例为 90.34%）进行了访谈，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基本信息、持股真实性、入股及退股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据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作为向政府部门申请出具合规性批复的依据文件。本次挂牌中介机构查阅了上述访谈记录，并通过选取部分对象进行再次确认等方式进行复核，上述访谈记录真实、有效，可以作为原职工持股相关情况的判断依据。

本次申请挂牌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律师对 90 名原持股职工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包括股东适格性、持股真实性、入股及退股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代持等。上述已确认原持股股东人数占原持股股东人数比例为 51.14%，已确认原持股股东所持股权金额占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注册资本比例为 90.15%。部分原持股职工未完成确认，主要原因系改制至今已二十八年，多位原持股职工已离世、丧失行为能力或无法取得联系。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函提交之后，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各种渠道继续联系了部分原持股股东，进一步增加了核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确认原持股股东人数为 109 名²，占原持股股东人数比例为 61.93%，所持股权金额占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注册资本比例为 92.84%。

此外，2020 年、2021 年，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因代持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

综上，上述确认及访谈均真实、有效，因此股东人数的判断依据充分、准确。

五、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如否，请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除债权债务之外其他部分的处理情况；前述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利益输送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一）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如否，请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除债权债务之外其他部分的处理情况

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 176 名持股职工中有 17 位已经过世无法确认，其他 50 名股东因无法联系、身体不便等原因暂无法确认。

2002年11月20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1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管理局同意注销。

经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工商档案中2002年11月通州给水排水厂填写的《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登记的注销理由为“因规范登记，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承担情况为“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投资人包宏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经访谈通州给水排水厂实际控制人包宏明，注销通州给水排水厂并设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主要原因系原通州给水排水厂在2002年集体股权退出后实际为其个人独资企业，但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无法直接办理企业性质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因此设立新的个人独资企业承继原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全部债权、债务。经查阅原通州给水排水厂及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财务报表，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设立后的财务报表为原通州给水排水厂财务报表的延续，即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了原通州给水排水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包括通州给水排水厂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

综上，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主要原因为规范登记，解决无法直接办理企业性质变更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上述过程中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不存在需要处理的除债权债务之外其他部分。

（二）前述过程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利益输送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经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工商档案、注销相关资料及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包宏明，通州给水排水厂注销前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包宏明一人，全部资产负债承继方给水排水厂亦为包宏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权属纠纷、利益输送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此外，通州区人民政府和南通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函中，也确认了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所涉国有、集体资产等事项，事实清楚，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说明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未实际出资，该企业获取公司股份的具

体方式、资金来源，该企业对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其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并在申请文件 4-1-3 中补充披露前述股权演变过程

如上所述，因规范登记需要，包宏明通过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了原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包括通州给水排水厂所持公司股权。

上述资产负债承继前通州给水排水厂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均已实缴出资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因此通州给水排水厂对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由包宏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原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后，因原所持公司股权已完成实缴出资，因此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就当时承继的公司股权已无继续履行出资的义务，其所持公司股权出资真实、充足，承继前后该部分股权均为包宏明一人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前述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四）2002 年 11 月，给水排水厂承继原通州给水排水厂所持华新有限公司股权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承继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州给水排水厂向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1 月 21 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管理局同意注销。”

七、说明江苏省人民政府所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涵盖阶段，是否包含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至今的全部过程，是否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出资南通华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出具《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转报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通政综[2020]6 号），确认 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 1998 年调整所有制结构的过程清晰、程序规范，符合当时的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未见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员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020 年 7 月 10 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通政请[2020]36 号），确认 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先出售后改制”过程及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我市认为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所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等事项事实清楚，未见损害职工权益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见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总体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1〕101 号），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主要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资产的合规性，因此涵盖阶段为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至 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所持集体股权退出的全部阶段。因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于 1995 年，设立时股东已实缴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查阅 1996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评[1996]145 号），其评估范围已包括通州给水排水厂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内，即历次政府部门确认文件对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过程的确认已包含对通州给水排水厂持有公司股权的确认。因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出资南通华新合法合规性。

通州给水排水厂已于 2002 年 11 月注销。经 2019 年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对通州给水排水厂所涉集体资产相关事项的确认批复过程中对 159 名原持股职工（占原持股股东人数比例为 90.34%）进行访谈及本次申请挂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 109 名原持股职工（占原持股股东人数比例为 61.93%）进行确认，并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南通市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江苏省人民政府所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涵盖阶段包含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至 2002 年集体股权退出的全部过程，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出资南通华新的合法合规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通州给水排水厂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变更审批或备案情况、改制及后续股权演变涉及的政府指导性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名册、审批文件、决议、股权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 2、查阅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相关的文件；
- 3、查阅 2021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包宏明与东社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及东社财政所出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4、查阅 2019 年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五甲镇人民政府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的事项的确认函及所持 100 万元股权的说明；
- 5、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及给水排水厂实际控制人包宏明进行访谈，确认给水排水厂的设立过程及承继过程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 6、查阅对时任庆丰乡乡长的访谈记录；
- 7、获取部分参与改制职工（109 名，占原持股股东比例 61.93%）出具的关于改制事项的确认函；
- 8、取得通州给水排水厂、华新有限关于 1998 年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会计凭证，并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访谈当时负责资金收付的财务人员；

9、查阅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就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沿革情况向政府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取得并查阅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设立时的审批程序；

11、核查在存在代持的情况下通州给水排水厂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

12、查阅原通州给水排水厂及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的财务报表；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职工关于改制事项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州给水排水厂自 1977 年设立之日起至 1996 年改制前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改制后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6 年改制已取得有权主管机关确认批复；改制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与批复内容一致。

2、通州给水排水厂 1998 年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股东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属于集体企业；引入庆丰乡人民政府作为名义股东的原因系在 1998 年股权转让结构调整中使通州给水排水厂满足集体资产剥离条件，具有合理背景；包宏明已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该次剥离资产及利息的归还，且东社镇人民政府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历史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瑕疵，上述归还过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纠纷；上述情况经过各级政府部门的多次确认，依据充分。

3、1998 年 175 名原持股职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转让款由包宏明实际承担，相关股权实际由包宏明享有；自 1998 年通州给水排水厂股权转让结构调整至 200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期间，庆丰乡人民政府所持 100 万元股权实际系代包宏明持有，2002 年五甲镇人民政府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宏明系代持解除行为，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包宏明从未替其他 175 名职工代持股权；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2 年通过五甲镇人民政府向包宏明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取得被代持人包宏明、代持人五甲镇人民

政府（后变更为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的确认。

4、通州给水排水厂、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进行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的情况；股东人数的判断依据充分、准确。

5、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资产负债主要原因为规范登记，解决无法直接办理企业性质变更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上述过程中由包宏明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承继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不存在需要处理的除债权债务之外其他部分；前述过程不存在权属纠纷、利益输送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6、因规范登记需要，包宏明通过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了原通州给水排水厂全部资产负债，包括通州给水排水厂所持公司股权；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就当时承继的公司股权已无继续履行出资的义务，其所持公司股权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权属纠纷；已在申请文件 4-1-3 中补充披露前述股权演变过程。

7、江苏省人民政府所确认南通华新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涵盖阶段包含 1996 年集体企业改制至 2002 年集体股权退出的全部过程，能够充分确认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及出资南通华新的合法合规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问题 2.关于外部投资者入股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3 月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实施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处理，但南通众宇合伙人除 2 名公司员工外，均为外部人员，前述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均为 6.05 元/股；南通庆宇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合伙人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等系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伙人黄振清、魏新良、肖燕目前已退出。

请公司说明：（1）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入股、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黄振清、魏新良、肖燕3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认购、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2019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时，每股公允价值保持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入股、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一）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均在水处理环保行业从业多年，实际控制人包宏明更是在90年代就进入水处理环保行业，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由于项目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明认识，最后成为朋友。

水处理行业中，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等需要通过对进水进行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以实现污水净化、污泥脱水（浓缩）、除臭等目标，最终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南通华新自1995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水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水处理各个环节的水处理环保设备综合供应商，主要产品为综合系统集成装备、系统成套装备、水处理关键设备、配套及零部件四大类。公司提供的系统成套装备-高效沉

沉淀池系统在上海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170 万吨/日）、上海白龙港污水厂（280 万吨/日）、重庆鸡冠石污水厂（80 万吨/日）、上海石洞口污水厂（40 万吨/日）等大型污水处理项目上得到了成功应用，且在运行期间表现稳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能满足设计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多个水处理关键设备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获得了农业部、省、市科技进步奖等殊荣。其中，“格栅除污机”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闸门、搅拌机、刮泥机产品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通宇”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的非金属链板刮泥机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非金属设备领域的长期垄断，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已达到或接近进口产品的水平，整机重量仅为传统金属链传动产品的 1/3，而使用寿命达到 5 倍以上，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280 万吨/日）、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18 万吨/日）、广州番禺前锋净水厂（20 万吨/日）等大型项目，运行效果良好，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配套及零部件中的管路系统、不锈钢集水槽、折板、直板、斜板等也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大污水处理厂项目。

公司参与完成各类水处理项目数百个，且参与了多个国内百万吨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如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处理规模由提标前的 280 万吨/日，增加至提标后的 359 万吨/日）、上海浦东新区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等，成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受益于水处理环保行业的蓬勃发展，2017 年以来，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并于 2019 年开始筹划股份制改造和上市事宜。

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基于对水处理环保行业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了解，因公司筹划上市，看好公司未来前景，于是 2020 年 3 月通过南通众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销售与采购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入股、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同主体间串货以调节收入、成本、利润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中，阳霞控制的沁欧国际及沁欧环保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华雪锋控制的横泾建设为公司的供应商，刘玉华控制的欣天奕为公司客户，罗佩丽控制的上海天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垣环保”）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关联方经营地址	关联方主营业务
沁欧国际	客户/供应商	2018年	2018年	上海	以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备为核心，辅以工艺设计和复核并进行系统集成，为国内大型市政污水厂提供从设计到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沁欧环保	客户/供应商	2016年	2016年	上海	以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备为核心，辅以工艺设计和复核并进行系统集成，为国内大型市政污水厂提供从设计到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横泾建设	供应商	2009年	2019年	苏州	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
欣天奕	客户	2010年	2017年	北京	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销售
天垣环保	供应商	2019年	2019年	上海	代理销售进口及国产水处理设备

2、相关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沁欧国际和沁欧环保之间有采购和销售交易发生额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采购和销售交易发生额。公司与沁欧国际和沁欧环保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沁欧国际/沁欧环保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往来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沁欧国际	采购商品/服务	-	9,146,790.00
沁欧环保	采购商品/服务	6,467,787.61	15,537,151.03
沁欧环保	销售商品/服务	3,023,893.81	4,514,601.76

（2）公司与沁欧国际/沁欧环保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沁欧国际/沁欧环保采购进口水处理环保设备，主要向沁欧环保销售公司自制的配套及零部件。

沁欧环保及沁欧国际为国内较早代理美国宝利金、英国佰莱凯、加拿大海格品牌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其产品在服务、质量和口碑上均有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向沁欧环保、沁欧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美国宝利金）、抓斗式格栅除污机（英国佰莱凯）、砂泵（加拿大海格）等，主要应用于上海、南通、苏州等项目，沁欧国际和沁欧环保均位于上海，既临近项目地又靠近港口，一方面，货物运输成本更低，报价上更具优势；另一方面，设备从海外到港口再到项目地，耗时更短且更为便捷，有利于项目进度的推动。此外，对于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抓斗式格栅除污机这类水处理核心设备，客户在进行招标时通常会有推荐品牌名单供投标方选择，或是在招标文件中对设备制造商的资历、品牌以及对相关供货设备的以往应用业绩提出要求，这也使得沁欧环保和沁欧国际在供应商的角逐中更具优势。因此，公司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向沁欧环保销售公司自制的配套及零部件，主要为刮泥机配套的撇渣管、套筒阀、水槽等，应用于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及上海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作为设备品牌供应商入选项目参考品牌清单，基于沁欧环保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生产的非标产品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及高品质等特点，沁欧环保选择公司为其提供刮泥机配套的关键设备。因此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沁欧环保开展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之间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沁欧环保和沁欧国际主要采购的产品为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抓斗式格栅除污机等，由于前述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其价格受设备的长度、宽度、深度、能效及配件的材质及指标要求均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通常在考虑前述因素的基础上，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A.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同类或相类似的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无锡灵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EVOQUA	B=8.5m, L=42.8m, N=0.37KW	114.69	4	28.67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宝利金	B=1.0m, L=52.5m, N=0.55KW	341.49	12	28.46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	-	28.56
沁欧环保	宝利金	B=6.15m, L=36.5m, N=0.55KW	125.66	4	31.42
沁欧环保	宝利金	B=6.07m, L=49.0m, N=0.55KW	141.59	8	17.70
沁欧环保	宝利金	B=6.5m, L=64m, N=0.55KW	597.63	14	42.69
沁欧国际	宝利金	B=7.5m, L=40.15m, N=0.55KW	462.13	16	28.88
沁欧国际	宝利金	B=7.5m, L=41.6m, N=0.55KW	452.55	16	28.28
关联方采购均价			-	-	29.79

上表选取了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规格型号相近的产品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所供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进行比较，其中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价格最低 17.70 万元，最高 42.69 万元，与采购均价相比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用于不同项目，由于不同项目对出水水质要求或机器设备的技术要求不同，设备的具体配件材质或性能参数存在差异，故即便对于外观、能效相近的设备其价格依旧存在一定差异。从整体采购均价可见，沁欧环保和沁欧国际所供的设备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所供应的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均价相近，故公司与沁欧环保、沁欧国际的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B. 抓斗式格栅除污机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抓斗式格栅除污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不含税)	数量	单价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渠宽 3m, 设备宽 3m, 抓斗宽 1.6m, 棚条间距 20mm, 安装角度 75° , 渠深 6m, P=6.05kW	440.71	4	110.18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渠道宽 3m, 设备宽 3m, 棚条间距 50mm, 安装角度 75° , 抓斗宽 1.6m, 渠深 10.6m, P=6.05kW	123.72	1	123.72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抓爪宽度 2.4m, 渠宽 2.6m, 渠道深度 21.12m , 棚条间距 50mm,P=7.55kW	362.83	2	181.42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抓爪宽度 1.8m, 渠宽 2.04m, 渠道深度 10m , 棚条间距 25mm,P=6.05kW	283.19	2	141.59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抓斗式格栅除污机定制化程度较高，价格因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各类定制化要求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进口抓斗式格栅除污机大部分购自沁欧环保，难以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为此，公司获取了沁欧环保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进口抓斗式格栅除污机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不含税)	数量	单价
沁欧环保	英国 OVIVO	抓斗宽度 1.7m, 倾角 75° , N≈6.05kW	168.14	1	168.14

公司向沁欧环保采购的抓斗式格栅除污机主要用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升级补量）污水调蓄池工程、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1 标、竹园白龙港污水连通管工程 ZB2.1 标等项目，均系公司结合设备规格型号、配件材质、能效等综合考虑的基础上与沁欧环保协商谈判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

②关联销售

沁欧环保除代理销售进口欧美环保设备外，还为国内大型市政污水厂提供从设计到供货及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沁欧环保销售公司自制的配套及零部件，主要为套筒阀、撇渣管、不锈钢集水槽、挡水裙板、

浮渣挡板等，用于沁欧环保承接的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上海海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及上海松江西部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中的刮泥机配套。公司主要向沁欧环保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			2022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套筒阀	140	0.84	117.70	128	0.84	107.61
撇渣管	20	2.66	53.21	34	3.20	108.88
挡水裙板	20	1.77	35.40	16	0.88	14.08
浮渣挡板	20	1.55	30.97	16	2.01	32.21
不锈钢出水槽				64	1.68	107.61
合计			237.28			370.40
沁欧环保销售总额			302.39			451.46
占比			78.47%			82.05%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套筒阀	DN200	1.15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套筒阀	DN200	1.22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套筒阀	DN200 标准管，调节范围 90cm	1.80
湖南省丰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撇渣管	DN300,壁厚不小于 4MM	2.25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撇渣管	PZG300*9200	2.42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撇渣管	DN300,L6350,P=0.37Kw	2.60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撇渣管	DN300,L=6350,N=0.5kW	3.03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挡水裙板	B=600mm, L=49m, 厚度=5mm	2.4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挡水裙板	B≥600mm, L=126m, δ =3mm	4.20

非关联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
MTI 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浮渣挡板	B=300mm, 厚度=3mm, L=34.2m	0.86
广东阀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浮渣挡板	38150*300*3	0.93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浮渣挡板	3*400*133800	3.67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不锈钢出水槽	15100*400*650mm, 厚度 3mm, sus304	1.55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出水槽	SC450*500*15000	1.73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出水槽	SC500*600*13550	2.14

公司套筒阀、撇渣管、不锈钢集水槽、挡水裙板、浮渣挡板等产品为客户定制化金属制品，其销售价格因产品长度、宽度、深度、厚度以及客户购买数量的不同而不同。通过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比较，公司与沁欧环保之间关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关联方沁欧国际和沁欧环保与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不同主体间串货以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黄振清、魏新良、肖燕3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认购、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对黄振清、魏新良、肖燕进行访谈，上述历史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认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股权激励价格，退股价格为入股价格加利息，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2019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时，每股公允价值保持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一）2019年、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保持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两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授予	2020年授予
激励对象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
涉及的合伙平台	南通丰宇、南通庆宇	南通众宇
授予日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授予的股份数量	12,043,000股（注1）	8,100,000股
授予价格	3.63元/股（注1）	4.20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	6.05元（注1）	6.05元

注1：按公司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折算。

2019年10月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0,419,000股，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增加至12,043,000股。公司2019年10月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4.2元/股，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后被稀释至3.63元/股。

由于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公司参考同期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市盈

率水平，并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估值为 6.09 亿元，对应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的每股公允价格为 6.99 元/股，对应 2019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注册资本的每股公允价格为 6.05 元/股。公司 2019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按照 2019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格及授予的股份数量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0 年 3 月的股权激励因与 2019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采用前次每股公允价格 6.05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相关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达梦数据 (688692)	达梦数据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5 月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格一致均为 11.25 元/股；达梦数据 2019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2020 年 7 月及 10 月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格一致均为 12 元/股；2021 年 3 月及 6 月的每股公允价格一致均为 39.54 元/股。
龙讯股份 (688486)	龙讯股份 2021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采用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19 年 6 月华富瑞兴入股价格 38.5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因此，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动，每股公允价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0 年 3 月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向公司增资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关系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黄振清	无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魏新良	供应商苏州朗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肖燕	无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外部投资者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成红芬	供应商和客户南通市蓝欣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阳霞	供应商和客户沁欧国际有限公司和沁欧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罗佩丽	供应商上海天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华雪锋	供应商和客户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控人包宏明的朋友	是

实际控制人包宏明的朋友依赖作为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关系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构成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朋友、亲属让予利益，从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所认定的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对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客户和供应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系基于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长期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商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引入长期合作的客户、供应商投资有助于更好整合公司上下游行业资源，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	关于股份支付的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	是，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商业价值

外部投资者作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和客户、供应商低价入股确认股份支付的案例如下：

公司	具体情况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贺术春的朋友、李淦伦的亲属依赖作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亲属的关系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构成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朋友、亲属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对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党百远的朋友黄裕银、凌小明、王定荣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向客户的利益相关方以显著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增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股份支付。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供应商宁德时代之全资子公司闻鼎投资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入股涉及的股份支付7,731.96万元。

综上，2020年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前述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销售与采购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原则，了解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同主体间串货以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2、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控制的公司之间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 3、访谈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等，了解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 4、访谈南通众宇退股合伙人黄振清、魏新良、肖燕，了解其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 5、查阅增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检查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和确定方法；
- 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相关审核案例，分析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关联方华雪锋、阳霞、刘玉华、罗佩丽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关联方沁欧国际和沁欧环保与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不同主体间串货以调节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经对黄振清、魏新良、肖燕进行访谈，上述历史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认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因此通过持股平台南通众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股权激励价格，退股价格为入股价格加利息，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两次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动，每股公允价值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各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问题 5.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检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 125,654.61 万元（含税）。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5,226.41 万元（不含税）。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99.97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有低碳高效精准加载净水

设备、多元污染废水低碳高效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和膜联合处理废水装置的研发、浓缩池传动刮泥机的研发、污水预处理工艺设备的研发等，各研发项目正常开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研发投入总计为 1,194.29 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9.19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末减少了 148.52 万元，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9) 债务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理财投资收益为 830.17 万元。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3	-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33	223.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0.17	1,216.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5	-12.0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0.38	1,426.8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187.13	213.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25	1,212.94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913.25	1,212.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为20,49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36%，净利润为3,994.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48%，主要系洪江排水扩容改造工程一阶段洪江排水四期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ZYSQ2.5标50万吨污水地块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等在2024年第一、二季度验收并确认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74.69万元，较2023上年同期减少41.28%，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款项未到相应付款节点；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期后回款情况不佳，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7,82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此外，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书庆

丁振峰

2014年8月7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